

申请使用航空无线电频率

服务简介

审批航空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手续。

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

有关航空无线电频率的使用申请手续（包括新的频率配置及要求更改频率配置），例如：

- 申请配置航空无线电频率作为营运人与航空器联系之用；
- 申请配置航空无线电频率作为无线电导航系统或监视系统之用；
- 申请安装或操作任何使用航空无线电频率的系统。

服务结果

向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发出使用许可。

查询途径

执行部门及单位：民航局

通讯地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–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

电话：（853） 2851 1213

传真：（853） 2833 8089

电子邮件：aacm@aacm.gov.mo

網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相关法例

- [撤销澳门国际机场办公室，成立澳门民航局（AACM）--撤销十一月廿三日第 109/GM/87 号批示 - 第 10/91/M 号法令〔1991 年 2 月 4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5 期第一组〕](#)
 - [修改經二月四日第 10/91/M 號法令核准之《澳門民用航空局通則》 - 第 9/95/M 號法令〔1995 年 2 月 6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6 期第一組〕](#)
-

手续概览

申请使用航空无线电频率申请手续

如何办理

办理时限

没有相关规定

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

申请者可透过亲往、邮寄、传真或电邮的方式向民航局递交书面申请（内容包括有关航空无线电频率或系统的使用目的及原因），亦可经由邮电局转介。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申请者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文档或数据：

亲临或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-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;

传真：（853） 2833 8089;

电子邮件：aacm@aacm.gov.mo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

周五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费用

免费。

审批所需时间

完成审批申请的时间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。（服务承诺）

附注：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或资料翌日起计。
